

環境部 函

地址：100006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范潤蒼

電話：(03)4915818#72130

電子信箱：junhuei.fan@moenv.gov.tw

受文者：元智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授研字第1155107454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廢止公告影本（含原方法、廢止說明）（1155107454B-0-0.pdf、1155107454B-0-1.pdf、1155107454B-0-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土壤中重金屬檢測方法－微波輔助王水消化法（NIEA S301.61B）」廢止公告影本，並附原方法及廢止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預告程序，以廣泛周知各界惠予提供本部相關意見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盧縣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偉翔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涂權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慧沁國會辦公室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環保團體、外國商會在台組織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本部許可環境檢測機構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

